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黄院人〔2017〕9号



## 关于发放专业带头人专项经费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黄河水院专业带头人选聘与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2016年度考核合格的专业教学团队及专业带头人发放专项经费，具体通知如下：

### 一、范围

专业（课程）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以黄院〔2013〕71号文件为准（附件1）。

### 二、标准

1. 专业带头人实践调研费 4000 元/年，生活津贴 1000 元/年。

2.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实践调研费 2000 元/年，生活津贴 500 元/年。

3. 2016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副高级职称评审并取得资格的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可按照专业带头人标准发放专项经费。

### 三、发放办法

1. 实践调研费凭单据到计划财务处报销，报销时须提交调研报告一份（部门盖章），报销单据经教学团队所在部门领导审核、人事处登记。报销单据须是教学团队成员企业实践、外出调研、培训、学习等相关内容，其他事项按财务相关规定执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2. 生活津贴由各部门按照《附件 2》填报，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带头人签字后，送至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办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关于聘任专业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通知（黄院〔2013〕71 号）

2.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2016 年生活津贴发放表

